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3~19頁)及附件三(第21~40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成，詳如下表：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加：本期稅後淨利	72,679,914
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5,760,61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6,919,3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691,930)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473,54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6,700,91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36,071,4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629,431

董事長:林雪慧



總經理: 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玲



二、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50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辦理，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51~56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公司得以視訊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57~69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配合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於其董事會通過預計增資 15,000 張範圍內，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持續推動本集團發展計畫，配合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發展、吸引與留任人才、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暨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事宜，於計畫上市（櫃）前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有）時，本公司得辦理釋股及/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並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處分其所持有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部份股份：

1. 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份：

計畫上市（櫃）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其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

績效之目的，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與相關法令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依法洽特定人認購，或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10%~15%由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得放棄認購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現增新股股數達壹仟股（含）以上者（屆時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辦法辦理拼湊）。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2. 處分持有計畫上市（櫃）子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處分計畫上市（櫃）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依當時市價定之）。考量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本公司處分所持有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相對人，將以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詳前項1.之說明。

二、未來計畫上市（櫃）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各該計畫上市（櫃）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以上辦理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原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止，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一) 董事候選人				
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林雪慧	致理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1.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 2.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長 4. 綠界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5. 亞洲金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6. 恩雪(股)公司董事長	1.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財團法人 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 3. 鴻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亞洲金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恩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24,283 股

(一) 董事候選人

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忠儒	University Southern Queensland	1.前鼎光電(股)公司行銷業務部經理 2.國泰銀行高級專員	1.財團法人 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長 2.橙保有限公司董事長 3.台灣歐必斯(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3,744,630 股
張旭宏	國立台灣大學 歷學史系	1.曼哈頓酒店集團副總經理及集團發言人 2.日商紅馬集團行銷總監 3.鉅亨網資深記者 4.工商時報記者	曼哈頓酒店集團副總經理	0 股
劉稟洪	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學系	1.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退休 2.障礙者就業基金諮詢管理會第八、九、十屆委員 3.仁易靈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宇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台北市華朋扶輪社第 16 屆社長 6.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7.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8.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顧問 2.台北市政府危老推動師	0 股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劉士維	曼哈頓大學資工碩士	1.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生活磚資訊服務董事長 3.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商務協理	1.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黃宏全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1.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及主任 2.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法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法學教師	0 股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陳柏任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查主任 2.發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長 2.掌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股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競業明細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解除競業禁止項目)
董事	林雪慧	1.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財團法人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 3. 鴻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恩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亞洲金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儒	1. 財團法人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長 2. 橙保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台灣歐必斯(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張旭宏	曼哈頓酒店集團副總經理
董事	劉稟洪	1. 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顧問 2. 台北市政府危老推動師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解除競業禁止項目)
獨立董事	劉士維	1. 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2. 生活磚資訊服務董事長 3. 財團法人 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黃宏全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兼任教師
獨立董事	陳柏任	1.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長 2. 掌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